

乐山市沙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乐山市沙湾区统计局

乐山市沙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363个，从业人员226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0.39%和192.2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0.96%，零售业占49.0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6.27%，零售业占33.73%（详见表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以及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63	2268
批发业	185	150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	1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	14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	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	1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2	102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5	6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	-
其他批发业	15	96
零售业	178	765
综合零售	13	4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1	11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	5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	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6	25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	9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	3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	6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	72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中包含贸易经纪与代理按规定予以屏蔽处理的从业人员。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63	2268
内资企业	363	2268
国有独资公司	2	38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85	127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8	173
个人独资企业	157	427
合伙企业	1	-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中包含合伙企业按规定予以屏蔽处理的从业人员。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7094.8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47.14%；负债合计 550562.7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35.62%。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1330.0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406.78%（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697094.89	550562.72	941330.03
批发业	675828.52	540256.66	891420.3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516.23	5319.91	2125.6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27.09	784.40	6360.7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74.30	107.50	954.5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3.88	19.75	609.87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61475.60	531443.41	867688.7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572.72	850.19	4254.24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3140.80	1451.80	9045.70
零售业	21266.37	10306.06	49909.65
综合零售	483.50	144.20	1743.4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94.14	997.50	4635.3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36.51	72.70	2849.7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95	0.60	8.7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214.96	2963.62	26436.9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970.88	1473.13	5617.5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59.01	424.60	1772.8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052.93	2491.71	3157.6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644.49	1737.99	3687.30

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合计包含贸易经纪与代理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7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5.81%；从业人员 270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81%（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0	2700
道路运输业	59	2328
水上运输业	5	13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	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	23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0	2700
内资企业	70	2700
有限责任公司	67	2698
非公司企业法人	1	-
个人独资企业	2	2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中包含非公司企业法人按规定予以屏蔽处理的从业人员。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085.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3.93%；负债合计 8183.0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9.64%。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481.6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2.6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88085.43	8183.09	88481.65
道路运输业	72443.20	7398.67	77455.41
水上运输业	12645.68	-	7005.2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58	-	1495.7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987.97	784.42	2525.35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40.00%; 从业人员 18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5.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2.72%,餐饮业占 77.2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9.44%,餐饮业占 50.56% (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2	180
住宿业	5	89
旅游饭店	2	46
一般旅馆	3	43
餐饮业	17	91
正餐服务	14	7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
其他餐饮业	2	6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中包含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按规定予以屏蔽处理的从业人员。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2	180
内资企业	22	18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2	10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39
集体所有制企业	1	-
个人独资企业	6	28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中包含集体所有制企业按规定予以屏蔽处理的从业人员。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04.6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5.22%；负债合计 576.9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8.20%。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6.7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91.59%（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3404.68	576.98	3296.77
住宿业	2579.88	306.58	1040.10
旅游饭店	2205.20	29.40	506.90
一般旅馆	374.68	277.18	533.20
餐饮业	824.80	270.40	2256.67
正餐服务	759.00	270.40	1998.6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10.60	-	72.00

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合计包含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0.00%；从业人员 12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066.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8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20%（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	125
内资企业	23	11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	7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	-
个人独资企业	11	34
其他统计类别	1	-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统计类别企业按规定予以屏蔽处理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25.3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885.48%；负债合计 2011.4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1046.00%。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79.1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2023.68%。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6.6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 个，物业管理企业 1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86%、22.22%和 200.00%。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7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8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1.64%；物业管理企业 33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08%和 73.68%（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	579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177
物业管理	11	331
房地产中介服务	6	66
房地产租赁经营	3	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5711.3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9.1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6072.5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0.68%；物业管理企业 5651.16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74.68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8.65%、下降 95.12%。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5194.93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8.39%。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985.3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3.5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5711.34	85194.93	90985.3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6072.50	81585.17	78171.31
物业管理	5651.16	397.14	9602.44
房地产中介服务	374.68	168.52	2501.98
房地产租赁经营	3613.00	3044.10	709.6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76%；从业人员 492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83.3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6.76%，商务服务业占 83.2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6.86%，商务服务业占 93.14%（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3	4928
租赁业	29	338
商务服务业	144	459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27%，其他统计类别占 1.7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7%，其他统计类别占 0.93%（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3	4928
内资企业	170	4882
其他统计类别	3	4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8550.7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5.7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236.8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3.47%；商务

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3313.9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7.2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95400.9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50%。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549.1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11.91%（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28550.74	695400.99	114549.19
租赁业	15236.82	10800.51	8428.57
商务服务业	613313.92	684600.48	106120.6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